附件3

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单位名称 | 所在地 | 项目名称 | 申报方向 | 项目投资  （万元） | 申请资金（万元）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**1.申报方向**：填写“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奖励、数字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补助、国家级示范及优秀案例奖励、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奖励、智能制造项目奖补、自主创新产业化项目奖励、重点骨干企业落户投资奖励、电子信息和软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、数字经济领域百强企业奖励、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、大数据初创企业租金补贴、大数据企业金融支持、市场拓展奖励、企业服务能力认证奖励、标准制定奖励、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、大数据产业基地专业运营服务费奖励、公共服务平台（机构）奖励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首购首用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奖励、行业活动补贴、人才培训实训奖励、骨干人才培养奖补、数字经济服务体系项目”其中一项。

**2.项目投资**：荣誉或机构认定奖励类项目无需填写；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填写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；市场拓展销售中标表类项目填写销售额或回款金额；其他项目填写项目实际投资或发生费用。